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訴字第2421號

03 原告 吳玲美

04 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

05 林秀榛律師

06 被告 李崇譽

07 賴儀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  
10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六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16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元為  
17 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18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方面：

21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皆無民  
22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23 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原告起訴主張：

26 緣伊與被告乙○○（下逕稱其姓名）於民國79年9月30日結  
27 婚，現婚姻關係尚在存續中。然乙○○與被告丙○○（下逕  
28 稱其姓名）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或多次進入汽車旅  
29 館並發生性行為，或有勾手、牽手、擁抱等逾越男女正常往  
30 來分際之親密行為（詳如附表一所示）；又乙○○復另與訴  
31 外人B女（下稱B女）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多次進

入汽車旅館並與之發生性行為。再被告2人均為成年人，具相當之智識能力，且丙○○亦有配偶和小孩，兩人就身為已婚者對於異性應保持適當社交界限，不應與異性有超逾普通朋友交誼之規密舉動，以免損及與配偶間相互信賴之情，應知之甚詳。然渠等竟仍執意為上開等逾越男女分際之行為。再乙○○無故長久不回家，並分別與丙○○、B女頻繁進出汽車旅館，渠等行為顯已超越普通朋友間合理相處之界限，非但超出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其與多名女子交往，亦難認無違社會善良風俗，伊身為乙○○之配偶，自是難以忍受，渠等行為足以破壞伊與乙○○間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至明。復伊因乙○○與丙○○、B女前開所述之行為，而需長期於振興醫院身心治療科就診。是被告渠等前開所為，確實已對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造成侵害且屬情節重大，致伊長期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判命被告應賠償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並聲明求為判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乙○○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所提出之書狀，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一)從原告所提出之照片（即原證1至原證3），顯見均係原告長期間跟蹤偷拍所得之照片，伊亦發現伊之車輛遭人安裝GPS追蹤器，足見上開照片均係未獲伊同意或無正當理由下，侵害伊隱私所獲得，且侵害時間長達數月之久。原告長期且全天候跟蹤並偷拍取得本件照片之行為，顯已侵害伊之隱私權，屬非法取得之證據，而衡諸原告主張遭受侵害其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尚難認較憲法及刑法等規定所保障之隱私權

為高，自不得以不法手段取得之照片作為侵權事實之證據，上開證據應不具備證據能力而須予以排除。再縱認上開照片得作為本案事實認定之證據，然上開照片至多僅可證明伊曾與異性聚餐、牽手或擁抱之事實。從原告所舉出之照片，除112年8月29日之照片外，其餘照片均無法直接證明伊車輛進入汽車旅館時有異性在側，且縱有異性在側，原告亦未能證明伊駕車進入汽車旅館所為何事，尚不得直接斷論伊有踰矩之行為。況且原告所舉之照片皆為片段而未連續，且拍攝設備亦為原告所掌控，設備之時間亦可由原告恣意調整，是無法僅憑上開照片而謂伊有與異性進入汽車旅館，進而率認伊有不正當往來之行為。另原告所舉原證6之錄音，亦屬未經他人同意之錄音，顯然侵害他人權利而取得之證據，自應認不具備證據能力。退步言之，依據錄音內容顯示，丙○○就關於原告詢問伊年紀時，均回答：「不知道」；然就原告詢問是否發生性行為時，則明白說出：「沒有」，可知丙○○直接否認其與伊發生性行為乙事，原告斷章取義，聲稱丙○○承認有與伊發生性行為云云，實不足採。

(二)又依釋字第791號解釋，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41號、109年度訴字第2122號、110年度訴字第5492號及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南簡字第540號等民事判決，均認為「配偶權」並非憲法上或法律上之權利，不能以「配偶權」遭受侵害據稱成立侵權行為。另「夫妻共同生活圓滿幸福」之利益，亦非法律上應予保障之利益，故原告並無「利益」遭受侵害。縱本院肯認「配偶權」、「夫妻共同生活圓滿幸福」之利益為法律上權利或利益，惟本件原告所持之證據均係跟蹤偷拍所得，亦應優先保障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一般行動自由、隱私權及思想自由等憲法上之權利。再縱認有「配偶權」之存在，亦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然夫妻以外之第三人，如本件原告提出之原證1至3照片中之2名單身女性友人（即丙○○與B女），渠等與原告間

並無因婚姻而產生任何身分關係，而伊亦未告知該2人自身之婚姻狀況，則該2人何需對原告負忠誠之義務，而應負連帶責任。況何謂「通常合理往來關係」亦屬極不確定之概念，毫無客觀標準，倘若配偶權得以如此凌駕個人與他人往來之人格自主或隱私，將使配偶權無限上綱，並使婚姻關係成為男女社交之桎梏枷鎖。

(三)此外，伊與原告間早於109年4月新冠疫情期間，因伊出國返國後該如何隔離乙事發生爭執，伊因依法與原告隔離而外住旅館。詎料伊於隔離期滿返家時，遭原告鎖在門外而不得其門而入，自此兩造即分居迄今，雙方分居期間各自生活，鮮少往來，更無太多實質互動或關心，夫妻關係早已有名無實，雙方均無維持婚姻共同生活圓滿之意願或行為，婚姻早已發生破綻，原告聲稱其精神痛苦不堪、生活圓滿遭受破壞云云，並非實在。復伊並未與他人發生性行為，倘若本院仍認定伊與他人聚餐、牽手或擁抱之行為屬不當往來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原告請求之金額，亦屬過高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間有為上開附表一所示之行為以及乙○○有與B女為附表二所示之行為，均侵害及原告之配偶權（身分法益），為此請求賠償原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等情，並提出照片、錄音光碟檔及譯文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60頁、第269至286頁），然為乙○○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兩造爭執所在，厥為：(一)原證1、2、3、6是否有證據能力？(二)乙○○是否分別有與丙○○、B女發生性行為？(三)乙○○是否分別與丙○○、B女有逾越一般普通朋友交往分際之行為？(四)若有上開行為，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關於「原證1、2、3、6是否有證據能力」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法取得證據之可利用性，在刑事訴訟程序固係採取證據排除法則，其主要目的在於抑制違法偵查、嚇阻警察機關之不法，並認該等理論之基礎在於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實踐，使人民免於遭受國家機關非法偵查之侵害、干預，防止政府濫權，藉以保障人民之基本權。但在民事訴訟程序，對立之兩造係立於公平地位，於法院面前為權利之主張與防禦，證據之取得與提出，並無不對等情事，較無前述因司法權之強大作用可能造成之弊端，因此證據能力之審查密度，應採較寬鬆態度，非有重大不法情事，否則不應任意以證據能力欠缺為由，為證據排除法則之援用，且民事訴訟程序之主要目的在於解決紛爭、維持私法秩序之和平及確認並實現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權利義務，為達此目的，有賴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因此就違法取得之證據，應從裁判上之真實發現與程序之公正、法秩序之統一性或違法收集證據誘發防止之調整，綜合比較衡量該證據之重要性、必要性或審理之對象、收集行為之態樣與被侵害利益等因素，決定其有無證據能力，並非一概否定其證據能力。苟欲否定其證據能力，必須該違法收集之證據，係以限制他人精神或身體自由等侵害人格權之方法、顯著違反社會道德之手段、嚴重侵害社會法益或所違背之法規旨在保護重大法益或該違背行為之態樣違反公序良俗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5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衡諸一般社會現況，妨害他人婚姻權益之行為，常以隱密方式為之，並因隱私權受保護之故，被害人舉證極為不利，當行為人之隱私權與被害人之訴訟權發生衝突時，兩者應為一定程度之調整，以侵害隱私權之方式取得之證據是否予以排除，應視證據之取得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而定，如證據之取得方式非以強暴或脅迫等方式為之，審理對象亦僅限於夫妻雙方，兼或及於與之為相姦行為之第三人，就保護之法益與取得之手段間，尚不違反比例原則，應認其具有證據能力。

2. 經查，乙○○雖抗辯原告所提出之截圖（即原證1、2、3，

見本院卷第21至60頁）以及原告與丙○○之對話錄音檔（即原證6，見本院卷第241頁），係原告未經被告等人同意所取得，為非法取證，無證據能力云云。惟本院審酌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及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夫妻雙方應互負忠誠之義務，為法律所保護之法益，夫妻是否違反該義務，本涉及夫妻各自生活上之隱私，此項隱私權在夫妻應互負忠誠義務下，應有所退讓。衡以原告於本件係主張乙○○有妨害其婚姻權益之不法行為，而該行為常以隱密方式為之，舉證極度不易，客觀上實難苛求原告得另採其他更為適當方式加以取證。又乙○○雖復抗辯其車輛有遭原告安裝GPS追蹤器而遭全天候跟蹤之情事，惟並未提出相關佐證以實其說，是乙○○此部分之抗辯尚難採信。復參原證1、2、3之影像地點乃公共場所，並非原告可自行管控之私領域，且原證1、2、3影像及原證6錄音取得之方式不涉及對被告等人為強暴、脅迫，被告等人之行為均係出於自由意思，縱使原證1、2、3、6有侵害被告渠等隱私權之情形，對被告渠等隱私權所造成之侵害亦甚微，復原告提出之上開照片及錄音檔，對於被告間是否存有構成侵害配偶權之不法行為，具有關鍵性之必要。則在考量前揭所述此類事件特殊性之前提下，權衡原告之配偶身分法益、訴訟權及被告隱私之保障、原告取得上述證據之方式與不法程度、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本院認原告提出之上開截圖畫面、錄音檔，仍得做為本件認定被告有無不法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乙○○前開所辯，尚不足採。

(二)關於「乙○○是否分別有與丙○○、甲 有發生性行為」部分：

1.原告主張乙○○與丙○○有於附表一所示編號1、3、4、9、10、11、14之時間，前往愛摩兒汽車旅館並發生性行為；另乙○○與B女有於附表二所示編號1至5之時間、地點，前往旅館並發生性行為等情，固有提出照片以及原告與丙○○之對話錄音檔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44頁），然已為乙○○所

否認屬實，並以前詞置辯。而經本院調查證據結果，因原告所提之照片中，除112年8月29日之照片，有拍攝到有一名女性同車坐在副駕駛座，隨同乙○○一起離開愛摩兒汽車旅館外，其餘照片皆未能證明同車中是否有其他女性與乙○○一同進出汽車旅館；又112年8月29日之照片畫質未佳，照片中之女子身分是否即為原告所主張之丙○○，亦不無疑問。是上開原告所提出之照片至多僅得證明乙○○曾有多次進入或離開汽車旅館之事實，然尚難據以證明丙○○或是B女有與乙○○同車進入或離開汽車旅館之事實，遑論據此論斷乙○○有與丙○○或B女發生性行為等情。

2.至原告雖又另主張從丙○○與其之對話內容中，可見丙○○已有承認與乙○○發生婚外情（指性行為）云云。惟綜觀丙○○與原告間之對話譯文全文（見本院卷第269至286頁），丙○○僅表示其曾詢問乙○○之婚姻狀況，乙○○向她表示其離婚又分居中，以及若上法庭她會提供與乙○○之LINE對話記錄或其他證據給法官，並她認為有對原告家庭造成傷害，以及不知道乙○○之真實年紀等情，惟關於原告質問其是否有與乙○○上床等問題時，均可見其係否認或皆未正面回答原告相關問題，故殊難認為丙○○已有承認其與乙○○有為性行為之舉，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難採認。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加以佐證，以實其說，故原告此部分主張殊難採信。

(三)關於「乙○○是否分別與丙○○、B女有逾越一般普通朋友交往分際之行為」部分：

1.原告主張乙○○與丙○○間有逾越一般普通朋友交往分際之行為，並提出原證2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44頁）。經查，觀諸原證2之照片，乙○○確實有與丙○○於公共場合為勾手、牽手、擁抱等親密行為，是原告主張被告2人前述行為係屬故意並已不法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復與善良風俗有所違背，應負故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堪以採取。

01 2.至原告主張乙○○與B女間亦有逾越一般普通朋友交往分際  
02 之行為，並有提出原證3為證（見本院卷第45至60頁）。惟  
03 查，從原證3所示照片中，雖可見2人有一同外出或用餐、購  
04 物等情，然原告所提上開影片或照片既未見兩人間有任何親  
05 密肢體接觸行為，至多僅能證明乙○○與B女間確實相互熟  
06 識，並有互動、聯繫，惟仍難據以逕認乙○○與B女間有何  
07 逾越一般普通友人間分際之情事，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  
08 理由。

09 (四)關於「若有逾越，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是否有理  
10 由？」部分：

11 1.按民法第195條第3項保障「身分法益」之規定，與保障「人  
12 格權或人格法益」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相同，性質上均  
13 屬針對「非財產權侵害」之「損害賠償範圍之界定」，而非  
14 獨立之請求權基礎。故行為人是否負有損害賠償責任，仍應  
15 依民法第184條至第191條「責任成立要件」之規定判斷。如  
16 行為人根本不符合侵權行為之責任成立要件，被害人自不得  
17 請求身分法益侵害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又關於我國民法第  
18 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所定侵權責任成立要件之「權利」與  
19 「利益」解釋，不僅涉及法律解釋問題，尚涉及我國一般侵  
20 權行為規範係採取德國法之「差別保護說」或法國法之「平  
21 等保護說」之不同（前者認為二者應區別保護程度，後者則  
22 認為二者本質上並無不同，且常具有相互流動之關係，應給  
23 予相同保護）。而對照我國與德國侵權行為法規定可知，我  
24 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與第2項規定，乃係區分三  
25 種不同類型之侵權行為，且各該獨立侵權行為類型之要件有  
26 別。即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前後兩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  
27 類型。關於保護之法益，前段為權利，後段為一般法益。關於  
28 主觀責任，前者以故意過失為已足，後者則限制須故意以  
29 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兩者要件有別（最高法院  
30 100年度台上字第1314號、86年度台上字第3760號裁判意  
31 旨參照）。足見立法者已區分「權利」與「利益」設定不同

要件，而無意對於民法上之侵權行為，給予「權利」與「利益」相同之保障。因此，有鑑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已區分「權利」與「利益」給予不同保障，則關於第1項前段「權利」之意涵，自應以法律所承認之私法上權利（即「法律上權利」），例如人格權、所有權、其他物權及智慧財產權等具排他性之絕對權為限（惟身分權除外，理由詳參後述2.）。至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標的一「利益」，則指未達個人獨立行使實體法上權利之程度，但屬法律所賦予具有一定地位之「法律上利益」，此包含「財產上利益（例如占有）」及「非財產上利益（包括人格法益、身分法益）」。

2.關於侵權行為法之架構，可分為「財產權益之侵害」與「非財產權益之侵害」，二者並均可再細分為請求「財產上損害賠償」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針對「財產權益之侵害」固得請求「財產上損害賠償」，惟我國尚未肯認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至於「非財產權益之『人格權』侵害」，依民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即財產上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復依18年5月23日制定公布、18年10月10日施行之民法第18條立法理由，明載：「…謹按人格權者，個人所享有之私權，即關於生命、身體、名譽、自由、姓名、身分及能力等之權利是」等語，足見立法者當時預設之「人格權」，包含生命、身體、名譽、自由、姓名、身分及能力之權利，故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人格權及人格法益」之規定，以及第3項「身分法益」之規定，自屬法律就「非財產權益侵害」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特別規定。再審諸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自89年5月5日施行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依該次修法之修正草案說明，針對該條第1項部分明載：「一、第1項係為配合民法總則第18條規定而設，現行條文採列舉主義，惟人格權為抽象法律概念，其內容與範圍，每隨時間、地區及社

會情況之變遷有所不同，立法上自不宜限制過嚴，否則受害者將無法獲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有失情法之平。反之，如過於寬泛，則易啟人民好訟之風，亦非國家社會之福，現行法條第1項列舉規定人格權之範圍，僅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四權。揆諸現代法律思潮。似嫌過窄，爰斟酌我國傳統之道德觀念，擴張其範圍，及於信用、隱私、貞操等之侵害，並增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文字，俾免掛漏並杜浮濫」，足見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列舉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均屬人格權所涵蓋之「權利」，至於該條所規定「其他人格法益」之概括規定，則屬「（非財產上）利益」。另斯時就民法第195條第3項部分之修正草案說明，乃係記載：「三、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本條第1項僅規定被害人得請求人格法益被侵害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至於身分法益被侵害，可否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則付闕如，有欠周延，宜予增訂。惟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亦不宜太過寬泛。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故明定『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受保障。例如未成年子女被人擄略時，父母監護權被侵害所受精神上之痛苦。又如配偶之一方被強姦，他方身分法益被侵害所致精神上之痛苦等是，爰增訂第3項準用規定，以期周延」等語，顯見民法第195條第3項所規定「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屬於「（非財產上）利益」，立法者並未肯認具有該特定親密關係之人即享有「身分權」之法律上權利。又依民法第18條之立法理由，「身分權」固屬「人格權」之內涵，惟考量立法者已於民法第195條第3項限定具有特定身分關係者，始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如將身分權解釋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人格權範圍，不僅與立法者明顯區隔人格法益與身分法益之旨相悖，在解釋身分權之範圍

時，亦將產生是否限於民法第195條第3項所指父、母、子、女身分關係之疑問，故應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權利」，不包括身分權在內。綜上可知，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標的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之「權利」，以及「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之「非財產上利益」，民法第195條第3項之侵權行為標的則係「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之「（非財產上）利益」。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既同時規範人格權之「權利」與人格法益之「利益」，針對「權利」與「利益」之侵害，即應分別適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之責任成立要件規定；至於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因僅單純規範身分法益之「利益」，自僅適用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責任成立要件規定。

3. 從而，被告2人既明知乙○○為有配偶之人，卻與之為不當交往關係，渠等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達破壞原告與乙○○間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且情節重大，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
4. 至乙○○雖抗辯大法官釋字第791號解釋肯認配偶權非受憲法或法律保障之權利云云。惟按大法官釋字第791號解釋認為刑法通姦罪之規定，得以實現之公益尚屬不大，卻使國家公權力嚴重干預個人之隱私，因此導致之損害顯然大於其目的所欲維護之利益，有失均衡，而宣告違憲。本院認為大法官釋字第791號解釋，僅在表明不應以刑罰制裁手段處罰通姦之配偶而已。至配偶之一方與第三人有通姦及其他違背婚姻忠誠義務之行為，致他方之身分法益受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另乙○○所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等民事案件判決所持之法律意見（見本院卷第14

01 4頁），並無拘束本院之效力，是其此部分抗辯，均無足  
02 取。

03 5. 未按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金額，核給標準得斟酌雙方身分資  
04 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  
05 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為高中畢業，沒有  
06 工作，僅有投資股票數筆，名下有不動產1筆；乙○○名下  
07 有房地數筆、汽車2台、股票數筆，並於109、110、111年度  
08 有租賃收入362萬3,544元、357萬0,312元、343萬6,200等  
09 情；丙○○名下有汽車1台外，無其他不動產，為原告陳明  
10 在卷（見本院卷第149至154頁、第169頁），暨審酌兩造109  
11 至111年間之財產所得資料（見本院不給閱卷），兼衡前述  
12 乙○○與丙○○間不當交往關係之期間、行為態樣，並綜合  
13 考量被告間之侵權行為，對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所造成破壞  
14 程度、兩造之學歷、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原告所受精  
15 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乙○○與丙○○連帶  
16 賠償非財產損害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  
17 高，應予駁回。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95  
19 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0萬元，及  
20 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月9日（見本院  
21 卷第197頁、第3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23 應予駁回。

24 六、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  
25 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案判斷結果無影響，  
26 均毋庸再予一一審酌，附此敘明。

2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本院命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  
28 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為假  
29 執行之宣告，原告就此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  
30 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供擔保准予假  
31 執行之諭知，並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

於原告敗訴部分，該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聲請亦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若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廖美紅

附表一：原告主張被告間之侵權行為事實及態樣

編號	時間	地點	侵權行為之事實	侵權行為態樣
1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18分至7時許	愛摩兒	兩人在愛摩兒之同一房間內停留五小時四十二分鐘	性行為、親密曖昧行為
2	000年0月00日下午8時32分許	秀朗國小停車場	兩人牽手走在一起	親密曖昧行為
3	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4分至7時4分許	愛摩兒	兩人在愛摩兒之同一房間內停留四小時四十分鐘	性行為
4	000年0月0日下午2時48分至7時22分許	愛摩兒	兩人在愛摩兒之同一房間內停留四小時三十四分鐘	性行為

(續上頁)

5	000年0月0日 下午8時51分 許	板橋車站	兩人勾手並肩走在一起	親密曖昧行為
6	000年0月0日 下午8時54分 許	板橋車站	被告乙○○輕撫被告丙○○的頭	親密曖昧行為
7	000年0月0日 下午8時54分 許	板橋車站	被告乙○○將被告丙○○緊緊湧入懷中	親密曖昧行為
8	000年0月0日 下午8時54分 許	板橋車站	兩人緊緊擁抱在一起並輕撫對方	親密曖昧行為
9	000年0月0日 下午3時15分 至8時16分許	愛摩兒	兩人在愛摩兒之同一房間內停留四小時三十四分鐘	性行為、親密曖昧行為
10	000年0月00 日下午2時52 分至7時34分 許	愛摩兒	兩人在愛摩兒之同一房間內停留四小時四十二分鐘	性行為、親密曖昧行為
11	000年0月00 日下午3時23 分至6時40分 許	愛摩兒	兩人在愛摩兒之同一房間內停留三小時十七分鐘	性行為、親密曖昧行為
12	000年0月00 日下午8時41 分許	板橋車站	被告丙○○靠在被告乙○○身上，並親暱地勾著他的手	親密曖昧行為
13	000年0月00	板橋車	兩人緊緊相擁在	親密曖昧行為

(續上頁)

01

	下午8時43分許	站	一起並輕撫對方	
14	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1分至7時9分許	愛摩兒	兩人在愛摩兒之同一房間內停留四小時零八分鐘	性行為、親密曖昧行為

02

附表二：原告主張被告乙〇〇與B女間之侵權行為事實及態樣

03

編號	時間	地點	侵權行為之事實	侵權行為態樣
1	000年0月0日下午5時19分至10時20分許	MM MOTE L	兩人在MM MOTEL之同一房間內停留五小時零一分鐘	性行為、親密曖昧行為
2	000年0月00日下午7時16分至11時19分許	臻愛風情	兩人在臻愛風情之同一房間內停留四小時零三分鐘	性行為、親密曖昧行為
3	000年0月00日下午9時4分至112年8月20日上午10時3分許	六星旅館	兩人在六星旅館之同一房間內過夜	性行為、親密曖昧行為
4	000年0月00日下午7時27分至11時53分許	168Motel 1	兩人在168Motel之同一房間內停留四小時二十六分鐘	性行為、親密曖昧行為
5	000年0月0日下午7時49分	六星旅館	兩人在六星旅館之同一房間內過夜	性行為、親密曖昧行為

(續上頁)

01

	至112年9月3 日上午4時34 分許		夜	
--	---------------------------	--	---	--